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8-00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揭示：

一、设立民营银行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动向、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公司及其他出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情况等多重因素。

二、目前，最终出资人名单及出资方案尚未正式确定，公司与其它各方尚未签署投资意向书或出资协议。名称预先核准仅为申办民营银行的一个必要环节。

三、设立民营银行属于国家特许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牵头设立民营银行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3年12月3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筹建民营银行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筹建民营银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

2014年1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获得预先核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201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201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延

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015年8月3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2016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取得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近日，公司收到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银）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07061号）。该通知书显示：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注册资本（金）300,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名称为“宁夏汇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业为“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为6620。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8年6月12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设立民营银行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动向、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公司及其他出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情况等多重因素。

目前，最终出资人名单及出资方案尚未正式确定，公司与其它各方尚未签署投资意向书或出资协议。名称预先核准仅为申办民营银行的一个必要环节。

公司牵头设立民营银行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设立民营银行属于国家特许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